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到公司董事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监事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董事郭卫华先生、赵旭峰先生，监事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彭世新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公司复牌并开立资管账户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人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 323 万元。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